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紅豆農作物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紅豆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期間：係指萌芽幼苗期起至當期果莢成熟採收期止；但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三、紅豆：投保之紅豆品種及種植面積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並且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由被保險人經營、種植和栽培管理，且生長、管理正常的紅豆；
 - (二)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三)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四、種植地區：係指屏東縣全區
- 五、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當日實際降水量大於或等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一日累積降水量標準；前述一日累積降水量得由被保險人於投保時自行選擇(甲式為 60.5 毫米，乙式為 50.5 毫米)，並載於本保險契約，作為啟動理賠之依據。
- 六、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降水量達到起賠點時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七、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紅豆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八、賠付比例：係指依當日實際降水量，用以計算賠償金額之比例；該比例依被保險人所選擇之累積降水量起賠點而分別列示如下：
$$\text{甲式賠付比例} = \text{Min} \left[1, \frac{(\text{當日實際降水量} - 60.0 \text{ 毫米})}{(100.0 \text{ 毫米} - 60.0 \text{ 毫米})} \right] \times 100\%$$
$$\text{乙式賠付比例} = \text{Min} \left[1, \frac{(\text{當日實際降水量} - 50.0 \text{ 毫米})}{(100.0 \text{ 毫米} - 50.0 \text{ 毫$$

米)〕 $\times 100\%$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紅豆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累積降水量達到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水量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之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參數判斷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關於降水量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種植區域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第三條關於降水量之數據測量，其計算之起迄時分為當日之零時零分起至當日之二十四時零分止。

第五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行為）所致者。
- 五、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七、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紅豆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紅豆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種植地區所有權之移轉與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被保險紅豆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繼續承保者，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紅豆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紅豆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損害之通知與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降水量遭致損害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之氣象觀測站降水量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

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理算完成後，將自動匯入賠償金額於前述匯款帳號中。

第十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比例」、「投入成本累計比例」(詳附表一)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 X 賠付比例 X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投入成本累計比例表

保險期間(成長期間)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當年 10 月	85%
當年 11 月	90%
當年 12 月	95%
翌年 1 月	100%
翌年 2 月	100%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月份	短期係數
當年 10 月	25%
當年 11 月	50%
當年 12 月	75%
翌年 1 月	100%
翌年 2 月	100%